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65/03-04號文件

檔號：CB1/BC/6/02

2004年6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在1999年7月，當時的建造業諮詢委員會(下稱“建諮會”)決定成立由建造業的業內人士組成的建造工人註冊制度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研究有關推行工人註冊制度的建議。在2000年5月，工作小組總結研究的結果，並向當時的建諮會建議，鑒於強制性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優點甚多，當局應立法推行此制度。

條例草案

3.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設立一個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以及規管在建造工地親自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在擬議註冊制度下，建造業工人須根據各自的指定工種及不同的技術水平註冊。

4. 根據在建造業內廣泛採納，並獲得工作小組同意的工人技術水平分類，條例草案建議建造業工人按照其技術水平分3類註冊：個別指定工種的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或一般工人。熟練技工及半熟練技工均須通過分別由建造業訓練局(下稱“建訓局”)或職業訓練局所舉辦的相關技能測試及中級工藝測試。

5. 持有現行法例下相關資格的建造業工人，例如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及持牌水喉匠等，均獲准註冊為有關工種的熟練技工。

法案委員會

6. 在2003年3月21日的會議上，內務委員會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陳國強議員擔任主席，共舉行了12次會議，討論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7. 法案委員會共接獲37個機構提交的意見，有關機構的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法案委員會認同，透過立法推行強制性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優點甚多，因為此制度可透過評定及核證所有建造業工人的技術水平，從而確保建造工程的施工質素、取得更為可靠的人力數據以便進行人力策劃及培訓、提高建造業工人的地位，以及在建造業內建立重視質素的文化等。擬議註冊制度的主要對象是在建造工地從事新建造工程，以及負責大型加建、改建、改善及定期維修工程的工人。當局暫無意把從事裝修及小型維修工程的工人納入註冊範圍內。在現有建築物內進行的排水系統更改工程或裝修工程，如不涉及任何在條例草案附表3內所訂明的任何“指明構築物”的結構，亦不屬於註冊制度所指“建造工程”的範疇。政府當局表示將會再行研究，探討可否擴大註冊範圍，將其他建造業從業員，包括裝修及小型維修工程的工人及督導人員等納入範圍內。

9. 法案委員會在商議過程中曾研究多項事宜，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擬議註冊制度對建造業工人的影響(第10至13段)；
- (b) “老行尊”的註冊安排(第14至30段)；
- (c) 工人過往工作經驗的證明(第31至32段)；
- (d) 所涉及的技能測試(第33段)；
- (e) 覆核及上訴機制(第34至37段)；
- (f)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及其常設委員會的組成、職能及權力(第38至44段)；
- (g) 註冊及註冊續期的申請(第45至48段)；及
- (h) 其他事宜(第49至61段)。

擬議註冊制度對建造業工人的影響

10. 法案委員會注意到必須確保推行擬議註冊制度，不會以任何形式迫使任何“能力勝任”的在職工人失去工作，或令其工資或僱傭相關的福利受到影響。

11. 政府當局表示，強制性註冊制度只為註冊建造業工人的技術水平提供一個客觀的證明，因此，如果他們受聘進行的建造工作與其獲得註冊所需的技術水平及工種相關，他們現有的工作將不會受到影響。擬議註冊制度旨在確保建造工程的質素。技術水平現時未達到其工作所要求水平的工人，仍可獲聘為臨時熟練技工／半熟練技工或一般工人。

12.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政府當局的意見，就是擬議註冊制度將不會影響建造業工人的工資，因為工資水平主要由市場主導，並受到建造業內工人供求情況影響。當註冊制度設立後，已註冊建造業工人的技術水平將獲得證明，而僱主亦可以此客觀標準作為參考，根據有關工人的技術水平及工種而給予他們相應的市場工資。

13. 政府當局指出，有關工人的僱傭相關福利不會受到影響。另一方面，擬議註冊制度有助保障工人的利益。由於擬議註冊制度實施後，將可提供更可靠的出勤紀錄，在發生保險索償或工資糾紛時，該等紀錄在確定某註冊工人的出勤方面，將會是有用的證明。

“老行尊”的註冊安排

14. 在法案委員會研究的事宜中，最具爭議性的是有關“老行尊”的註冊安排。就此，法案委員會曾研究3大問題：

- (a) “老行尊”獲准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過渡)的合資格年資；
- (b) 透過“老行尊”安排獲首次註冊的人士，若未按照規定為其註冊續期，應否獲准按該等資格申請重新註冊；及
- (c) 獲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過渡)的人士，其註冊應否有3年的有效期，讓他們有時間在有需要時再接受技能測試。

15.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由1995年起，已在房屋署的建造合約中作出規定，要求承建商就指明工種聘用指定比率的合資格技工¹，以改善建造工程的質素。自1996年起，當局亦在工務工程合約內加入類似的合約規定。這些年來，隨着建造業內通過技能測試的技工越來越多，當局已將從合資格技工中聘用特定比例工人的規定比率調高。

16. 據政府當局所述，實施擬議註冊制度的一個主要目標，是透過證明工人的技術水平來改善建造工程的質素。為達致此目標，最初的建議是規定所有建造業熟練及半熟練技工必須通過技能測試，才可

¹ 這是指持有技能測試證書或同等資格的熟練技工。

獲得註冊。尚未持有註冊所需的技能測試證書或同等資格的資深工人，亦可申請臨時註冊。在個別工種已累積不少於6年經驗的工人可申請註冊為熟練技工(臨時)，而擁有不少於兩年相關工作經驗的工人則可申請註冊為半熟練技工(臨時)。此等工人將獲准在3年時間內，通過個別工種的技能測試，以便正式獲註冊為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為確認“老行尊”的技術水平及其對建造業的貢獻，“老行尊”若具備不少於10年的相關工作經驗，便可獲豁免接受技能測試，而只須通過評定面試，便可獲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

17. 法案委員會察悉，業內不同人士對擬議註冊制度下“老行尊”的註冊安排意見分歧。代表工人利益的工會認為，“老行尊”的合資格年資應由10年降低至5或6年。但另一方面，業內商會及培訓機構則堅持以10年經驗作為底線，以確保獲豁免工人的技術水平。

18. 工會認為，擁有6年經驗的工人應已具備達至熟練技工水平所需的技術，並以電業工程人員註冊安排為例，指出註冊為A級電業工程人員的一次性豁免年資，是定為6年。鑒於現時經濟不景氣，6年或更短的合資格年資將有助紓解工人的憂慮。

19. 業內商會及培訓機構認為，在未經過客觀評核的情況下，實難以確定建造業工人的技術水平。因此，10年工作經驗是有必要的，俾能在合理程度下保證工人的技能及工藝達到一定水平。工會及業內商會的意見及論點，連同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載述於**附錄III**。

20. 法案委員會知悉有關各方各持己見，不易達成共識。由於有關制度是為了建造業的利益而實施，若業內各方未能達成共識，便會削弱其成效。法案委員會因而請政府當局徵詢業內有關各方的意見，以期促使他們達成共識。

21. 政府當局經研究有關各方的意見後，在2003年12月建議採用8年作為“老行尊”的合資格年資。政府當局當時的意見是，這是一個合理的折衷方案，因為8年工作經驗已可對獲豁免工人的技術水平提供合理程度的保證，同時亦可在一定程度上紓解建造業工人的憂慮。不過，有關建議並未獲得工會的支持。

經修訂的建議

22. 經進一步諮詢工會及業內商會，並考慮部分委員的建議後，政府當局其後建議一個屬一次性的“老行尊”臨時註冊新安排，以取代原有的過渡註冊安排。基本上，根據經修訂的建議，在個別工種具備不少於6年經驗的資深工人，將獲准申請註冊為熟練技工(臨時)。註冊熟練技工(臨時)可選擇修讀並完成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為有關工種而指明的訓練課程(包括屬於訓練課程一部分的評核試)，或通過技能測試。有關工人若能成功完成有關課程或通過技能測試，便可獲註冊為該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

23. 關於政府當局經修訂的建議，法案委員會重申，擬議註冊制度不應以任何形式導致“能力勝任”的在職工人失去工作。部分委員仍然關注的是，具備6年工作經驗的“老行尊”是否需要修讀管理局指明的訓練課程，然後才可註冊為熟練技工。這些委員認為，擁有6年或以上工作經驗的工人已具備所需技術及技能，可完全勝任其工作，要求他們參加評定面試應已足夠。依他們之見，部分工人可能不願意修讀訓練課程，而部分則認為“老行尊”的註冊規定過分苛刻。

24. 政府當局解釋，新建議已在工會的關注及業內商會、主要僱主及培訓機構的期望之間取得平衡。經修訂的建議已對工人的技術水平作出合理程度的保證。一項能針對工人在進行各項技能測試時表現出的普遍弱點的訓練課程，將會對工人有所幫助。為使曾付出努力及時間通過技能測試或操作員測試的11萬名工人²得到公平對待，新建議應規定申請人必須接受某種形式的質素保證評核。

25.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完成訓練課程後的評核準則。法案委員會察悉，工人除了須在出席率方面達致要求外，亦須通過屬於課程一部分的評核試，方可成功完成該課程。評核試將以選擇題方式作答。在閱讀或理解問題方面有困難的工人將獲提供協助。

26. 關於訓練課程的內容及持續的時間，政府當局表示仍有待擬訂。由於每個工種各有特性及不同的技術要求，每個訓練課程的內容及持續時間會視乎不同工種而定。初步的建議是，課程內容將包括某特定工種的基本要素，重點是工人在技能測試中通常較難通過的工作範疇。至於課程的時間，當局會考慮舉辦為期數天的課程。關於課程費用，政府當局表示打算將收費定在盡可能低的水平，以減輕工人的負擔。當局擬將有關費用定在與技能測試的收費相若的水平，即介乎300元至700元。儘管政府當局有此解釋，部分委員仍促請政府當局縮短訓練課程的時間。他們亦認為相關訓練的費用應由管理局承擔。

27. 雖然法案委員會不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改“老行尊”的註冊規定，但個別委員或會考慮動議修正案，以降低對“老行尊”的註冊規定，例如6年工作經驗再加評定面試。

根據“老行尊”安排獲註冊的“老行尊”重新註冊的安排

28. 凡透過技能測試而獲得註冊的人士，若其仍然持有有效的技能測試證書，便可申請重新註冊。法案委員會認為，同樣的安排應適用於依靠“老行尊”安排而獲得首次註冊的人士；即使該等人士未有為其註冊續期，亦應獲准申請重新註冊。

29. 政府當局考慮過委員的意見後，提出一個與新建議的“老行尊”臨時註冊安排有關的新建議。成功完成訓練課程的“老行尊”將獲發給一張完成該課程的證明書，作為終身的資格。他可根據此資格獲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若他未有按照規定為其註冊續期，他仍可憑藉該

² 由於有部份工人持有多於一類證書，因此實際的工人數目應少於此數。

資格申請重新註冊。不過，某“老行尊”若未能在註冊日期起計的3年內完成有關課程或通過技能測試，在此期限過後，其註冊熟練技工(臨時)的註冊有效期便會屆滿。

30. 關於新建議的臨時註冊安排，法案委員會察悉，當局將會對有關連的條文作出修訂。此等條文包括：有關“註冊的資格”(條例草案第37條)、“接納及拒絕註冊”(條例草案第38條)、“就某些工種註冊的特別條文”(條例草案第40條)及“為註冊熟練技工(過渡)而設的評定面試及技能測試”(條例草案第41條)。有關“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過渡)”的條例草案第39條，以及關於評定面試的條例草案第36(3)條亦會予以刪除。因應上述的各項修訂，條例草案第2(1)、3(2)、3(3)、6(8)、35(1)、43(2)、43(4)、46(1)、52(1)條、附表1第1及2部的條文標題亦須作出相應修訂。

工人過往工作經驗的證明

31. 工會及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的另一關注事項是工人難以取得對其過往工作經驗的核證。法案委員會曾研究如何協助工人證明他們過往的工作經驗。

32. 政府當局表示，若工人確實在建造業內工作了一段時期，他們可取得以往的僱主、相關商會或工會證明。工人所聲稱的工作經驗可由有關僱主或工會或商會證明。此外，他們的工作經驗的某些部分(以兩年為限)可藉作出法定聲明加以證明。此項安排將作為管理局日後制訂所需的工人註冊指引的基礎。

所涉及的技能測試

33. 法案委員會察悉工人擔心難以通過技能測試，並曾研究有何方法可協助工人接受所需的技能測試。法案委員會察悉，技能測試的內容主要是按工人日常在建造工地所進行的工作而擬訂的。事實上，有部分工種的測試是在工地進行的，因此，對於有經驗的工人來說，通過測試應不屬困難之事。根據建訓局的技能測試紀錄，土木工程及建築業熟練技工的平均合格率約為68%(同一界別半熟練技工的合格率則為81%左右)。有關方面可聯絡建訓局要求開辦複修課程，協助工人通過技能測試。部分相關的工會亦為工人舉辦簡介會和模擬測試，以助他們為參加技能測試作好準備。

覆核及上訴機制

34. 法案委員會察悉，當局將會設立覆核委員會，處理任何人根據條例草案要求覆核註冊主任就尋求註冊或將註冊續期的申請所作的決定，以及取消某人的註冊的決定。此外，政府當局將委任一個由業內有關工會、商會及專業團體等代表組成的上訴委員會，以處理建造業工人所提出的上訴。

35.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覆核及上訴機制，並就改善其運作提出多項建議。

36. 鑒於委員認為上訴委員會的5名成員應從上訴委員團的不同組別選出，政府當局已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同意修訂條例草案第55(2)條，訂明上訴委員會的5名成員由上訴委員團中3個組別的成員輪流出任，並以每個組別的成員在同一個委員會內的代表人數不超過2人為限；而上述所指的3個組別分別為條例草案第54(1)(a)、(b)及(c)條所指的專業團體、第54(1)(d)條所指的承建商，以及第54(1)(e)條所指的業內工會。

37.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53(4)條訂明，上訴通知書須附同一項款額不多的訂明費用。政府當局建議將該項費用定在30元，以便可收回部分行政成本，並避免可能出現上訴機制被濫用的情況。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及其常設委員會的組成、職能及權力

38. 條例草案第7(3)條訂明，管理局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下稱“局長”)或其代表，以及17名由局長委任的以下其他成員組成：

- (a) 一名主席；
- (b) 3名公職人員；
- (c) 局長認為均屬來自香港建造業的訓練機構的2名人士；
- (d) 局長認為均屬來自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的2名人士；
- (e) 局長認為均屬來自代表香港建造業工人的業內組織的2名人士；
- (f) 局長認為屬來自香港地產發展商的1名人士；及
- (g) 局長認為均屬與香港建造業有關連的6名人士。

39. 法案委員會認為，有需要令管理局的成員組合保持均衡，當中成員應有足夠人數是來自業內工會、商會的代表及其他專業人士，以加強管理局的代表性，並達致集思廣益的效果，就與建造業有關的事宜提供更多專業意見。就此，政府當局已同意將來自工會的代表人數由2名增至3名。當局亦會清楚訂明，3名成員將來自與建造業有關的專業團體。為配合此項修訂，條例草案第7(3)(b)(vii)條所訂明與建造業有關連的成員數目將由6人減至3人。當局會對條例草案提出相應的修正案。

40. 法案委員會認為，在一般情況下，管理局、資格評審委員會、覆核委員會及上訴委員團的成員組合，不應具體訂明商會、工會或培

訓機構的名稱。政府當局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並會對條例草案第7、12、16及54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達致此效果。

委任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成員的權力

41.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的成員是否應由行政長官而非局長委任。

42. 政府當局指出，當局最近曾就賦予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的法定權力和職能(部分或由行政長官轉授)進行內部檢討，以決定應否根據問責制把某些權力和職責轉移予有關局長。此方面的一般性原則和指引是，除屬於行政長官的重要權力外，凡明確屬於某政策局局長決策範疇的法定權力和職能，均應考慮轉移予該局長，以期更恰當地反映這些局長的決策範疇和職責。由於委任法定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成員一事屬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決策範疇，因此，條例草案第7條所規定的委任安排符合上述指引的要求。政府當局亦指出，由相關的局長委任法定委員會成員的安排，並非罕見；舉例而言，土地測量師註冊委員會(《土地測量條例》(第473章)第6條)的委員便是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委任，而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1條)的成員，是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

43. 雖然現時有些條例向行政長官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由其委任某些法定委員會的成員，但根據香港法例第1章第63條，行政長官亦可將此等權力和職責轉授任何人，代為行使此等權力或執行此等職責。行政長官將一般的委任工作交予政策局局長或其他政府官員辦理，實屬常見安排。

資格評審委員會(條例草案第12條)

44. 條例草案第12條設立建造業工人資格評審委員會，並列明其組織及成員。政府當局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同意將資格評審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擴大，以包括來自專業團體的代表。政府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達致此效果。

註冊及註冊續期的申請

45.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豁免首次註冊費。政府當局表示，建議將每3年的註冊費定為100元(如工人已有認可的註冊資格／證書／牌照，只收半費)，此項費用已盡量調低，以減輕工人的負擔。管理局是一個財政自給的法定機構，如豁免首次註冊費，管理局未必有足夠收入，用以維持註冊制度的運作。更重要的是，註冊制度有可能被人濫用，某些無須在建造工地工作的人，也可能會抱着不妨一試的心態申請註冊，有礙當局蒐集較為準確的人力數據的目標。

46. 對於法案委員會認為，根據建議的分期遞交申請安排，某些工人需早於其他工人繳交註冊費用，這對他們不公平，政府當局解

釋，確有實際需要採用分期遞交申請的安排，以便工人可在8個月的期間內，較為均勻地提交申請。然而，政府當局同意，管理局會根據工人付款的時間，豁免工人相應部分的註冊費。例如，若某工人較最後一批的工人早8個月繳交註冊費，管理局會按此比例計算而豁免該工人8個月的註冊費。

註冊期滿及續期(條例草案第42條)

47. 法案委員會察悉，除非某人在緊接尋求將註冊續期的申請的日期前的一年內，已修讀和完成指明的發展課程，否則註冊主任不得將該人的註冊續期。此項安排與“平安咭”³的安排大致相同，唯一分別是訂明申請人須在申請之前一年內修畢該課程，以確保課程內容較切合當前的情況。法案委員會察悉，註冊熟練技工須上兩節半天課，才能完成發展課程。關於課程內容，有關方面會向學員簡述最新標準、與法例有關的事宜、新的建造技術及建造方法等。

48. 法案委員會認為，當局應在註冊續期方面，給予工人最大限度的彈性。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42(6)(c)條，申請人須在其註冊屆滿日期的7個工作日前提出續期申請。在考慮過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現建議增訂第42(6A)條，澄清任何人可在第42(6A)(a)條所提述的期間屆滿後，但在註冊主任發出表明取消該人的註冊的通知的日期前提出申請。另外，該人亦可在收到註冊主任所發出的取消註冊通知書當日起計14日內，根據第47(3)(b)條提交續期申請。不論按上述那一種安排提出申請，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之前已完成有關發展課程。

其他事宜

建造工程徵款(第4部)

49. 條例草案第4部處理對所有在香港承辦的(為該部的施行而界定的)建造工程所徵收的徵款。所收取的徵款將成為管理局的基金。徵款的徵收基準類似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而徵收的建造業徵款及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360章)而徵收的徵款。第4部的條文是以該等條例的有關條文為藍本。

50. 由於條例草案第4部有關徵收徵款的機制是以第317章及第360章為藍本，法案委員會察悉，由於將建造業徵款適用範圍擴展至建造業內機電工程的《2003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於2004年2月11日獲立法會通過，當局須對條例草案第4部作出相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使有關條文與第317章和第360章所作的修訂一致。

³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6BA條，“平安咭”的持有人必須修讀勞工處處長所承認的訓練課程(又稱重新甄審資格課程)，才能再次獲發另一張“平安咭”。若持有人未有修讀重新甄審資格課程，勞工處處長不得延長“平安咭”的屆滿日期或再發出另一張“平安咭”予持有人。

51.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20條，局長可藉公告訂明徵款率。法案委員會指出，根據第317章第22條的規定，此條款應予修訂，使徵款率須由立法會藉通過決議案訂明(即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處理)，而非由局長藉公告訂明(即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52.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所規定的徵款，除了是應付擬議註冊制度的運作開支外，亦藉此減輕建造業工人繳付註冊費／續期費的負擔。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徵款率，僅為本地建造工程⁴總值的0.03%。鑒於《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現時的徵款率是0.4%，故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徵款率未及其十分之一。倘若日後有需要更改徵款率，政府當局將會廣泛徵詢業內主要商會和各有關方面的意見，確保他們支持所修訂的比率。條例草案雖建議局長可藉公告訂明徵款率，但對徵款率作出的任何修改將會提交立法會省覽，並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鑒於條例草案所提議的徵款數額不大，當局認為此項在行政上頗具效率的安排，實屬有效和適當的措施。

針對註冊建造業工人的投訴(第6部)

53. 條例草案第6部處理可針對註冊建造業工人而作出的投訴。條例草案第49條指明可針對註冊建造業工人而作出投訴的理由，而第50及51條則就管理局及建造業工人投訴委員會處理投訴的程序及管理局可施加的制裁訂定條文。

54. 法案委員會關注到投訴機制有可能被僱主濫用，而有關條文亦與註冊制度的本意抵觸。經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第6部，並修訂條例草案的其他相關條文，包括第2(1)、8(1)、9(2)、12(3)、14、15、16(3)、35(1)、47(4)、47(6)、47(10)、47(11)、53、54(2)、56(1)、58(3)、61(1)、61(2)、63(5)、64(1)條和附表4第3、4及5部。

獲授權人員進入建造工地的權力

55.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對條例草案作出若干修正，以授權管理局可因應條例草案所定的罪行而採取檢控和調查行動。由於警務處處長已表示，警方不會承擔該條例的執法工作，故此，上述的修正建議是必須的。有關的修正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a) 與獲授權人員的委任及其權力相關的條文(第60(1)及(2)條)予以擴大，現已編排在新增的第3A部(第17A、17B及17C條)之下，即緊接有關管理局及常設委員會的第3部之後；
- (b) 與徵款督察的委任有關的條文(第60(3)條)現已納入第4部，作

⁴ 《2003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先前有關“建造工程”(“construction works”)的定義就第4部而言不再適用。現引入第317章新訂附表1所述、並包含機電工程在內的“建造工程”(“construction operations”)新定義。條例草案經修訂的第4部將採用“建造工程”(“construction operations”)的新定義。

為一新增的條文(第30A條)；

- (c) 與上文第(a)段有關的罪行條文已納入現有的第61條的條文；及
- (d) 與檢控有關的條文將被編排在緊接第61條之後的新增條文即第61A條內。

56.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獲授權人員在建造工地執行或行使此條例所訂的職能或權力時會否有危險的問題。經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已修訂有關條文，訂明獲授權人員可在他認為合適的警務人員或其他人或兩者的協助下，執行或行使此條例賦予他的任何職能或權力。

豁免受第3條所指的禁止所規限(條例草案第4條)

57. 根據條例草案第4條，註冊建造業工人如在業內註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可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在其他情況下他被禁止進行的建造工作。法案委員會曾研究註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可在建造工地督導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人數，有否任何限制。

58. 政府當局表示，就政策意向而言，當局無意限制一名註冊熟練技工或一名註冊半熟練技工在建造工地可督導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人數。完成一項建造任務所需的工人技術水平，視乎工作的性質而定。就某些建造工程而言，例如斜坡防治和渠務維修等工程，所需聘用的工人大多是普通工人，因此，很少數目的熟練技工已可帶領一羣普通工人從事有關的工作。由於工種繁多，工作性質多樣化及工地情況不同，一名註冊熟練技工或一名註冊半熟練技工可有效地督導的建造工人數目，亦因情況而異，硬性規定有關人數是不恰當和沒有需要的。因此，如何組合建造隊伍，以便可按時和符合經濟利益地進行建造工作，並達致委託人的技術規範和各項要求，則應由有關承建商作出合適的判斷。若蓄意僱用未符技術水平要求的工人進行建造工作，所建造出來的成品很可能在標準和工藝質量方面皆未能符合要求，以致被委託人拒絕接收，結果需重做該等工作及招致金錢損失。

與第3及5條禁止事項有關的罪行(條例草案第6條)

59.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條例草案第6條所訂總承建商的法律責任，尤其是如四判承建商在違反第3條的情況下僱用非註冊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總承建商會否屬犯罪。

60. 法案委員會察悉，如有人因僱用未經註冊的工人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而被指控違反條例草案第6(2)條，則該人可根據第6(3)條作出免責辯護。總承建商不會因次承建商而非總承建商僱用的任何人而被控違反第6(2)條。對於總承建商而言，第6(3)條的適用範圍有限制。作為僱主免責辯護的測試是：該僱主是否相信，並且他是否有

合理理由相信有關工人已作相關的註冊。雖然期望僱主在僱用工人前先查核該工人是否已獲註冊是合理的，但不應期望總承建商會在次承建商僱用工人時查核該工人是否已獲註冊。

61.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總承建商如被控違反條例草案第6(4)條時，可根據第6(5)條而作出免責辯護。雖然當局不會期望總承建商會在次承建商僱用工人時查核該工人是否已獲註冊，但當局有合理理由要求總承建商採取合理步驟並已作出應盡的努力，確保在工地的工人已作相關的註冊。總承建商亦可提出多方證據，來證明他已採取合理步驟並已作出應盡的努力，確保在工地的工人已作相關的註冊。不過，他如能證明他已設立妥善的制度，以確保工人已作相關的註冊，並確保該制度有效運作，便會被視作已證明採取合理步驟並已作出應盡的努力，來確保在工地的工人已作相關的註冊。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62. 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提出的多項建議，並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改善擬議註冊制度及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政府當局的整套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IV**。法案委員會不會提出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個別委員仍未決定會否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訂“老行尊”在擬議註冊制度下的註冊安排。

建議

63. 法案委員會建議在2004年6月30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64. 謹請議員支持第63段所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6月10日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國強議員, JP
委員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劉炳章議員

(總數：11位委員)

秘書 劉國昌先生

法律顧問 黎順和小姐

日期 2003年7月2日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有關各方一覽表

1. 機場管理局*
2. 中華電力*
3. 建造業訓練局
4.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5. 電子通訊技術人員協會
6.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7. 消防保安工程從業員協會
8. 港九坭水建築業職工會
9. 香港空調製冷業職工總會
10. 香港建造商會
11. 香港建造業扎鐵職工會
12.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13. 香港建築模板業職工會
14. 香港建造業測量、平水及工程管理人員協會
15. 香港電器工程商會
16.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17.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18. 港九榕棚同敬工會
19. 港九木匠總工會
20. 港九水泥混凝土工程業職工會

21. 港九船塢碼頭做木總會
22.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23. 港九打石建造業職工會
24. 港九油漆業總工會
25. 香港房屋委員會*
26. 香港房屋協會*
27. 香港建築師學會
28. 香港測量師學會*
29. 香港工程師學會
30. 香港喉管從業員總會
31. 公用設施政策統籌組*
32. 九廣鐵路公司*
33.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
34. 街坊工友服務處
35.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36. 金屬銲接從業員協會
37. 東區區議員王金殿博士

*為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機構／個別人士。

有關老行尊註冊安排的意見摘要

工會的論點／意見	商會的論點／意見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過去工會雖曾贊成以 10 年作為最低工齡，但目前情況已變。由於經濟環境欠佳，失業率高企，部分建造業工人對政府頗為不滿。如能縮短最低工齡，則可消除部份工人之不滿情緒，有助維持社會穩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先最低工齡的建議為 15 年，後來商會已作出讓步，只要求工人具備 10 年經驗。 為確保工人的技術水平和施工質素，10 年經驗的規定已屬底線，不能進一步放寬。 倘若最低工齡定得過短，則只可顧及沒有通過技能測試的工人，但卻會損害整個業界的利益。 為了提升施工質素，現時承建商和分包商已聘用較多通過了技能測試的工人。沒有技能測試證書的工人，最終將難以找到工作。 我們須考慮有關安排對建造業的長遠影響，特別是一些可能遺害數十年的影響。倘若把最低工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確保施工質素和工地安全，當局認同最低工齡不宜過短。此外，最低工齡的建議不可與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有抵觸。 根據條例草案，具備 6 年經驗的工人可申請臨時註冊為熟練技工，並須在 3 年內通過技能測試。如果把最低工齡減至 6 年，便會與有關條文有抵觸。 現時已有逾 7 萬名工人通過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的技能測試。若以 10 年工齡為豁免準則，估計約有 2 萬名工人可透過豁免安排取得註冊，而大約 35 000 名工人則須接受技能測試。如果把最低工齡減至 6 年，則預計在上述 35 000 名工人中，會有相當數目的工人無須接受測試便可註冊為

	<p>定得太短，業界和有關僱主便可能要經受一個工藝未達要求的工人長達 30 年，直至該工人退休為止。</p>	<p>熟練技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豁免老行尊參加測試的目的之一，是避免資深工人經歷由其前度學徒監考技能測試的尷尬情況；同時，亦藉以肯定資深工人在行內長年的貢獻和辛勞。如果把最低工齡定得過短，除了失卻給予老行尊豁免的原先意義和目的外，亦導致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的目標無法達到，包括透過技能測試評定工人的技術水平，推動建造業建立重視質素的文化，以及提高建造業工人的地位。此外，倘若降低最低工齡的要求，則未能保障那些下了不少苦功和時間而通過技能測試的大多數工人。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業工人註冊制度的豁免條款，對建造業工人註冊事宜頗具參考作用。 • 具備 6 年經驗的工人應准予豁免技能測試，成為註冊熟練技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造業工人註冊是一項全新改革計劃，不應依循其他界別或性質不盡相同的註冊制度之過渡安排，多年前制定之註冊制度未必適合現今要求，其性質和範圍亦有別於建議之註冊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造業現時的人手狀況與當年推行電業工人註冊制度時大為不同。由於在提出電業工人註冊制度時，只有少數工人具有所需的資格，因此當時須採取較寬鬆的豁免機制，使大部分電業工人取得註冊資格，繼續在業內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條件必須先寬後緊。 • 已註冊的工人須要每三年修讀若干短期發展課程。故此，即使註冊制度的註冊條件較為寬鬆，已註冊工人仍須力求不斷進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的一次性臨時與過渡註冊安排，有助工人取得註冊，從而繼續在建造工地工作，是合理的安排。此外，亦可透過評定工人的技術水平，從而提升工程質素。 • 技能測試只是按工人所屬工種考核其日常在建造工地所執行的工作和應用的技能。工人只要具備相關的經驗，一般都能通過技能測試。根據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的技能測試記錄，熟練技工與半熟練技工技能測試(建築與土木工程業)的平均合格率分別為 68%和 81%。 • 發展課程與工人的技能水平並無

		<p>關係。發展課程內容包括基本的安全訓練，以及相關規例與建造事宜等的最新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充分及廣泛徵詢工人的意見。當局對工會和其他承建商商會的諮詢未見足夠。 • 在建造工地進行問卷調查或會有所幫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建造商會(建造商會)的會員現已承辦約九成本地的工程合約；而該會一直有就此事徵詢會員的意見，並在過去多次的討論中將這些意見於相關之會議上反映。 • 建造商會主席曾與一些已經通過技能測試的工人談論此事，他們認為不應讓老行尊免試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工會領袖曾在建築工人註冊制度工作小組的會議上，表示可代表大多數工會，並承諾會徵詢相關工會及屬會對註冊建議的意見，然後向工作小組匯報。 • 建訓局也曾在 2001 年向接受過基本安全訓練的建造人員進行問卷調查。從收回的逾 8 000 份問卷所見，受訪者對擬議註冊制度表示支持。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最近曾到數個建造工地視察，並與不少已通過技能測試的技工交談，這些技工大多認為工人只要具備所屬工種的經驗，應該不難通過測試。他們更認為所有技工都應該通過技能測試，才能註冊。不過，也有部分交談者表示不反對具備 10 年經驗的老行尊可以免試註冊。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詳題	刪去“某類別”。
2(1)	(a) 在“獲授權人員”的定義中，刪去“60(1)”而代以“17A(1)”。
	(b) 刪去“投訴委員會”的定義。
	(c) 在“建造工地”的定義中 —
	(i) 刪去“49及60(2)(a)及(d)”而代以“17B及17C”；
	(ii) (A) 刪去所有“建造工程或”；
	(B) 在(a)段中，刪去““建造工程”、”。
	(d) 在“建造工程”、“建造工作”的定義中 —
	(i) 刪去““建造工程”、”；
	(ii) 刪去“除就第4部而言外”；
	(iii) 在(a)(ii)段中，刪去“解”而代以“除”。

- (e) 刪去“徵款督察”的定義。
- (f) 在“註冊建造業工人”的定義中，刪去(c)段。
- (g) 在“註冊半熟練技工”、“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註冊普通工人”、“註冊熟練技工”及“註冊熟練技工(臨時)”的定義中，刪去“正”。
- (h) 刪去“註冊熟練技工(過渡)”的定義。
- (i) 刪去“次承建商”的定義而代以 —

““分包商”(sub-contractor)就總承建商而言，指與另一人(不論是否總承建商)訂立合約以承辦總承建商所承辦的全部或部分建造工作的人；”。

- (j) 在“總承建商”的定義中，刪去“造工程”而代以“造工作”。
- (k) 加入 —

““住用處所”(domestic premises)指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或擬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並構成一個獨立住戶單位的處所；”。

3

- (a) 在第(2)款中 —
 - (i) 在(a)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 (ii) 在(b)段中，刪去“；或”而代以逗號；
 - (iii) 刪去(c)段。
- (b) 刪去第(3)(c)款。

6

- (a) 在第(3)款中，刪去“第(8)款所列的有關事宜屬實”而代以“有關事宜存在”。
- (b) 在第(4)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次承建”而代以“分包”。
- (c) 在第(5)款中，刪去“第(8)款所列的有關事宜”而代以“有關事宜存在”。
- (d) 在第(6)款中 —
 - (i) 在(a)段中，刪去“第(8)款所列的有關事宜”而代以“有關事宜存在”；
 - (ii) 刪去“影響”而代以“損害”。
- (e) 在第(7)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has”而代以“had”。
- (f) 在第(8)款中 —
 - (i) 刪去“第(3)、(5)及(6)(a)款所提述的有關事宜為”而代以“為第(3)、(5)及(6)(a)款的目的，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事宜即屬存在”；
 - (ii) 在(a)段中 —
 - (A) 刪去“違反第3(1)條”而代以“與違反第3(1)條有關的罪行”；
 - (B) 刪去“that”；
 - (iii) 在(b)段中 —

- (A) 刪去“違反第3(2)條”而代以“與違反第3(2)條有關的罪行”；
 - (B) 刪去首次出現的“that”；
 - (C) 刪去“involves”而代以“involved”；
 - (D) 在第(ii)節中，在末處加入“或”；
 - (E) 刪去第(iii)節；
- (iv) 在(c)段中 —
- (A) 刪去“違反第3(3)條”而代以“與違反第3(3)條有關的罪行”；
 - (B) 刪去首次出現的“that”；
 - (C) 刪去“involves”而代以“involved”；
 - (D) 刪去第(iii)節；
- (v) 在(d)段中 —
- (A) 刪去“違反第3(4)條”而代以“與違反第3(4)條有關的罪行”；
 - (B) 刪去首次出現的“that”；
 - (C) 刪去“involves”而代以“involved”。

- 7(3)(b) (a) 刪去“17”而代以“18”。
- (b) 加入 —
- “ (iia) 局長認為均屬來自與香港建造業有關連的專業團體的3名人士；”。
- (c) 在第(v)節中 —
- (i) 刪去“2”而代以“3”；
- (ii) 刪去“的業內組織”而代以“且已根據《職工會條例》(第332章)登記的職工會”。
- (d) 在第(vi)節中，在“商”之後加入“會”。
- (e) 在第(vii)節中，刪去“6”而代以“3”。
- 8 (a) 刪去第(1)(c)款。
- (b) 在第(2)款中 —
- (i) 在(e)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 (ii) 刪去(f)段。
- 9(2) 刪去“或(c)或(2)(a)、11(5)、49、50”而代以“或(2)(a)、11(5)”。
- 12 (a) 在第(2)(b)款中 —
- (i) 刪去“12”而代以“13”；
- (ii) 刪去第(ii)、(iii)、(iv)、(v)、(vi)、(vii)及(viii)節而代以 —

“(ii) 管理局認為均屬來自香港建造業的訓練機構的2名人士；

(iii) 管理局認為屬來自與香港建造業有關連的專業團體的1名人士；

(iv) 管理局認為均屬來自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的2名人士；

(v) 管理局認為均屬來自代表香港建造業工人且已根據《職工會條例》(第332章)登記的職工會的2名人士；及

(vi) 管理局認為屬來自香港建造業各主要僱主的1名人士。”。

(b) 刪去第(3)(a)款。

14 刪去該條。

15 刪去該條。

16 (a) 刪去第(2)(e)、(f)、(g)及(h)款而代以 —

“(e) 管理局認為均屬來自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的2名人士；及

(f) 管理局認為均屬來自代表香港建造業工人且已根據《職工會條例》(第332章)登記的職工會的2名人士。”。

(b) 刪去第(3)(b)款。

新條文

加入 —

“第3A部

獲授權人員

17A. 獲授權人員的委任

(1) 管理局可在局長的批准下，為施行本條例(第4部除外)而以書面委任任何人為獲授權人員。

(2) 管理局須向每名獲授權人員發出委任證明書，該證明書須 —

(a) 顯示獲發該證明書的獲授權人員的姓名；及

(b) 述明該證明書是根據本條例由管理局或代管理局發出的。

(3) 獲授權人員在執行或行使本條例所訂的職能或權力時，如被要求出示其委任證明書以供查閱，須出示其委任證明書以供查閱。

(4) 獲授權人員可在他認為合適的警務人員或其他人的協助下，或在他認為合適的警務人員及其他人的協助下，執行或行使本條例所訂的獲授權人員的任何職能或權力。

17B. 獲授權人員進入建造工地的權力

(1) 凡有手令根據第(2)款就某建造工地發出，或第(4)款就某建造工地適用，獲授權人員可 —

- (a) 隨時進入和搜查該工地，在過程中可使用有需要使用的武力；
- (b) 移走任何妨礙進入和搜查該工地的物品；
- (c) 在為使搜查得以進行而合理地需要扣留任何在該工地發現的人的期間內扣留該人，但該扣留權力只可在若不如此扣留該人則該人便可能會妨害搜查的目的的情況下行使；及
- (d) 視察、檢取、扣留和從該工地移走屬於或包含或該人員覺得屬於或包含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的任何物品。

(2) 如裁判官因經宣誓作出的告發而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 (a) 有人正在或已經在某建造工地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或
- (b) 在某建造工地內有屬於或包含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的任何物品，

則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獲授權人員進入和搜查該工地。

(3) 根據第(2)款發出的手令一直有效，直至 —

- (a) 發出的日期後的 1 個月的期間屆滿為止；或
- (b) 需要進入以達到的目的已達到為止，

兩者以較先發生者為準。

(4) 在以下情況下，獲授權人員可無需根據第(2)款發出的手令而就某建造工地(住用處所除外)行使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權力 —

- (a) 他合理地懷疑 —
 - (i) 有人正在或已經在該工地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或
 - (ii) 在該工地內有屬於或包含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的任何物品；及
- (b) 在行使該等權力前就該工地取得該手令並非切實可行。

(5) 獲授權人員可為確定本條例的條文曾否或是否正獲得遵守的目的，於任何合理時間進入任何建造工地。

(6) 本條不損害根據任何其他法律賦予警務人員的進入和搜查權力。

17C. 獲授權人員的其他權力

(1) 根據第17B(1)或(5)條進入某建造工地的獲授權人員可 —

- (a) 視察和查看該工地；
- (b) 視察和查看任何在該工地發現的機械、設備或物質；
- (c) 拍攝該工地或任何在該工地發現的機械、設備或物質的照片；
- (d) 要求任何在該工地發現的人 —
 - (i) 表明他是否註冊建造業工人；及
 - (ii) (如該人表明他是註冊建造業工人)出示其註冊證；
- (e) 就任何在該工地發現而該人員合理地懷疑是正在犯或已經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人而言 —
 - (i) 在告知該人其可能構成該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時,要求該人 —

- (A) 向該人員提供該人的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及該人員合理地需要的其他個人詳情；及
 - (B) 向該人員出示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發出的該人的身分證或該人的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及
- (ii) 在該人員就該懷疑犯罪事件進行查訊時，於一段合理期間內扣留該人；
- (f) 在第(2)款的規限下，要求任何在該工地發現的人提供可讓該人員能夠識辨以下人士的資料 —
- (i) 該工地的總承建商；或
 - (ii) 在該工地親自進行建造工作的人的僱主；

- (g) 審查第59(7)(a)條所提述的紀錄及為所有該等紀錄或該等紀錄的任何部分製備副本；及
- (h) 要求該工地的總承建商或任何明顯是該承建商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人，向該人員提供為讓該人員能夠執行或行使其職能或權力而合理地需要的協助及設施。

(2) 獲授權人員除非合理地相信有關的人有有關的資料，否則不得行使第(1)(f)款下的權力。

(3) 就獲授權人員根據第17B(1)(d)條檢取、扣留或從某建造工地移走的任何物品而言，該人員 —

- (a) 可在一段合理地需要的期間內保留該物品；及
- (b) 如合理地相信該物品屬於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則他可保留該物品直至就該罪行提起的法律程序已獲聆訊和最終裁定為止。

(4) 獲授權人員 —

- (a) 可為製備第59(7)(a)條所提述的紀錄的副本，將該等紀錄從有關建造工地移走，並在一段合理地需要的期間內保留該等紀錄；及

(b) 如合理地相信該等紀錄屬於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則他可將該等紀錄從有關建造工地移走，並保留該等紀錄直至就該罪行提起的法律程序已獲聆訊和最終裁定為止。”。

18

(a) 在標題中，刪去“**及適用範圍**”。

(b) 在第(1)款中 —

(i) 刪去“**建造工程**”的定義而代以 —

“**“建造工程”(construction operations)**
除第18C條另有規定外，具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附表1給予該詞的涵義；”；

(ii) 刪去“**價值**”的定義而代以 —

“**“價值”(value)**就建造工程而言，具有第18A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iii) 加入 —

“**“固定期合約”(term contract)**具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建造合約”(construction contract)具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施工通知”(works order)具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僱傭合約”(contract of employment)具有《僱傭條例》(第57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徵款督察”(levy inspector)指根據第30A條獲委任的人；

“總價值”(total value)就建造工程而言，具有第18B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c) 刪去第(2)款。

(d) 在第(3)款中 —

(i) 刪去“construction works”而代以“construction operations”；

(ii) 刪去“is deemed”而代以“are deemed”。

(e) 加入 —

“(4) 就本部而言 —

- (a) 如某人根據僱傭合約為其他人進行任何建造工程 —
 - (i) 則除屬第(ii)節所規定的情況者外，該建造工程須視為由該其他人進行；或
 - (ii) 如首述的人憑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第2(1)條中“承建商”的定義的(a)(i)段而屬承建商，則該建造工程須視為由首述的人進行；
- (b) 如某人為自己進行任何建造工程而沒有安排其他人進行該工程(根據僱傭合約安排其他人進行工程除外)，則首述的人除屬進行該建造工程的人外，亦須視為由他人代為進行該工程的人，

而“承建商”及“僱主”的定義以及本部的其他條文須據此解釋。

(5) 就本部而言，某人如作出以下事項，須視為承辦或進行建造工程 —

- (a) 他管理或安排任何其他人為有關僱主進行建造工程，不論是以分判或其他方式進行；或
- (b) 他為進行建造工程而提供自己或其他人的勞力。”。

新條文 加入 —

“18A. 建造工程的價值

(1) 為施行本部 —

- (a) 如建造工程是根據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則“價值”(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該合約內述明的或可參照該合約而確定的可歸於該工程的代價；或
- (b) 如建造工程並不是根據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則“價值”(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在公開市場就進行該工程而可預期的合理代價。

(2) 儘管有第(1)(a)款的規定，如在某特定個案中，按照該款釐定的可歸於有關建造工程的代價低於在公開市場就進行該工程而可預期的合理代價，則該款須當作載有對本款所描述的合理代價的提述而非對該款所描述的代價的提述。

(3) 就第(1)(b)及(2)款而言，管理局在確定該兩款所提述的關於進行任何建造工程的合理代價時，可考慮以下全部或任何事項 —

- (a) 該建造工程所用物料的成本或價值；
- (b) 該建造工程所涉及的時間、工作及勞動力的成本或價值；
- (c) 該建造工程中所用的設備；
- (d) 就該建造工程招致而管理局認為屬合理的各項經營成本；
- (e) 在公開市場就進行該建造工程而可預期的合理利潤；
- (f) 管理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18B. 建造工程的總價值

為施行本部 —

- (a) 凡建造工程是根據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如 —
 - (i) 該建造合約屬固定期合約，則“總價值”(total 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根據該合約發出的施工通知中的要求而進行的所有建造工程各自的價值的總和；

(ii) 該建造工程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或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的部分，則“總價值”(total 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如此進行的該工程的所有階段各自的價值的總和；或

(iii) 屬任何其他情況，則“總價值”(total 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該建造工程的價值；或

(b) 凡建造工程並不是根據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如 —

(i) 該建造工程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或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的部分，則“總價值”(total 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如此進行的該工程的所有階段各自的價值的總和；或

(ii) 屬任何其他情況，則“總價值”(total 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該建造工程的價值。”。

18C. 對建造工程的適用情況

(1) 本部不適用於以下建造工程 —

- (a) 有關投標書已於本部生效前呈交的建造工程；或
- (b) 在本部生效前已展開的建造工程。

(2) 本部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建造工程 —

- (a) 為佔用任何住用處所或任何住用處所的部分的人進行；而
- (b) 該建造工程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裝飾、改動、修葺、保養或翻新該處所或該處所的該部分。

(3)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任何建造工程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建造工程豁除於本部的適用範圍以外，則本部不適用於該建造工程或該類別或種類的建造工程。

(4) 在不限制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該款作出的命令可指明，該命令所提述的任何建造工程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建造工程，須在何情況下或為何目的而被豁除於本部的適用範圍以外。

(5) 在本條中，如某人擬佔用任何住用處所，他須視為佔用該處所。”。

“19. 徵款的徵收

(1) 一項徵款須按所有在香港承辦或進行的建造工程的價值及根據訂明徵款率，予以徵收。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任何建造工程的總價值如不超逾訂明款額，則不得對該建造工程徵收上述徵款。

(3) 在不抵觸第 24(8A)條的條文下，上述徵款須由每名進行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按照本部繳付。

(4) 局長可藉憲報公告 —

(a) 為第(1)款的目的訂明徵款率；及

(b) 為第(2)款的目的訂明款額。

(5) 根據第(4)(a)款訂明的徵款率 —

(a) 在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可通過決議修訂有關通知的限期的最後一天後28日的期間屆滿前，不得生效；及

(b) 不適用於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建造工程 —

(i) 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已於(a)段所指的該徵款率的生效日期前向有關僱主呈交；

(ii) 於(a)段所指的該徵款率的生效日期前，並無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向有關僱主呈交，但已就該建造工程訂立建造合約；或

(iii) 於(a)段所指的該徵款率的生效日期前，並無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向有關僱主呈交，亦無就該建造工程訂立建造合約，但該建造工程已展開。”。

20 刪去該條。

21 刪去該條。

22 (a) 在標題中，刪去“**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b) 在第(1)款中 —

(i) 刪去“any construction works”而代以“any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ii) 在(a)段中，刪去“承辦”；

(iii) 在(b)段中，刪去“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iv) 刪去“承辦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或是就該建造工程有關”而代以“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或是就該建造工程”；

(v) 刪去“works, as”而代以“operations, as”。

(c)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如經合理地估計的任何建造工程的總價值不超逾根據第19(4)(b)條訂明的款額，則第(1)款並不就該工程而適用，但屬固定期合約的情況者除外。”。

(d) 在第(3)款中，在“計”之後加入“總”。

(e)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承建商或獲授權人如作出以下作為，即屬遵守第(1)款 —

(a) 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第24條就有關建造工程向建訓局給予通知；及

(b) 在他根據該款給予通知的14日限期或管理局所容許的較長限期內，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管理局。”。

23

(a) 在標題中，刪去“**工程付款等**”而代以“**建造工程付款**”。

(b) 在第(1)款中 —

(i) 在“凡”之前加入“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

(ii) 刪去所有“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iii) 刪去 “being” 。

(c) 加入 —

“(1A) 凡就任何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而在某公曆月中向承建商或為承建商的利益而作出任何付款或中期付款，該承建商須在該月的最後一天後14日內或在管理局於任何個案中容許的較長限期內，向管理局發出關於此事的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

(d) 在第(2)款中 —

(i) 刪去所有“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ii) 刪去“being”。

(e)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如經合理地估計的任何建造工程的總價值不超逾根據第19(4)(b)條訂明的款額，則第(1)及(2)款並不就該工程而適用，但屬固定期合約的情況者除外。”。

(f) 在第(4)款中 —

(i) 在“(1)”之後加入“、(1A)”；

(ii) 刪去兩度出現的“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g)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承建商或獲授權人如作出以下作為，即屬遵守第(1)、(1A)或(2)款 —

(a) 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第25條就有關付款或竣工向建訓局給予通知；及

(b) 在他根據該款給予通知的14日限期或管理局所容許的較長限期內，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管理局。”。

(h) 在第(6)款中，在“(1)”之後加入“、(1A)”。

24

(a) 在第(1)款中 —

(i) 在“23(1)”之後加入“或(1A)”；

(ii) 刪去“承建商”；

(iii) 刪去兩度出現的“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b) 在第(2)款中 —

(i) 刪去“向或將會向承建商”而代以“作出或將會”；

(ii) 刪去所有“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c) 在第(3)款中 —

- (i) 刪去所有“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 (ii) 刪去“承建商”。
- (d) 在第(4)款中，刪去所有“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 (e) 加入 —
- “(4A) 儘管有第(1)、(2)及(3)款的規定，凡任何建造工程是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管理局可將根據第(1)、(2)或(3)款作出的任何評估，押後至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時間作出。”。
- (f) 在第(5)及(6)款中 —
- (i) 刪去“承建商”；
 - (ii) 刪去所有“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 (g) 在第(7)款中，刪去“第(5)款評估”而代以“本款評估而該承建商應繳付”。
- (h) 刪去第(8)款而代以 —
- “ (8) 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徵款評估或附加費徵收須由管理局以書面通知。
- (8A) 在 —

- (a) 管理局並無根據第(8)款通知承建商徵款的評估或附加費的徵收的情況下，承建商無需繳付該徵款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b) 徵款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已由任何其他承建商繳付，承建商無需繳付該徵款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但如根據第 25(4)、27(4)或 28(4)條可要求或命令將已如此繳付的徵款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退還予該其他承建商則屬例外。”。

(i) 在第(9)款中 —

- (i) 在“本”之前加入“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
- (ii) 在(a)段中，刪去“內”；
- (iii) 在(b)段中，刪去在“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它認為足以令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屬有理可據的事實證據後1年，”。

(j) 加入 —

“(10) 如建造工程是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則本條所指的評估或附加費，須在以下期間內作出或徵收 —

- (a) 該合約所關乎的所有建造工程竣工後 2 年；
- (b) 該合約所訂的該合約所關乎的所有建造工程竣工限期屆滿後 2 年；或
- (c) 管理局得悉它認為足以令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屬有理可據的事實證據後 1 年，

以最後發生者為準。

(11) 為施行本條，凡根據本條評估應就任何建造工程的某階段繳付的徵款款額，該徵款款額須在猶如該建造工程的該階段單獨構成根據本條例須繳付徵款的建造工程的情況下評估。”。

- 25(4) (a) 在“根據”之前加入“根據第(1)款須繳付的徵款或附加費，或”。
- (b) 在英文文本中，在“(3)”之後加入逗號。
- 29 (a) 在第(1)款中 —
 - (i) 刪去“any construction works”而代以“any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 (ii) 在(a)段中 —
 - (A) 刪去所有“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 (B) 刪去“正由”而代以“由”並刪去“正在”；

(iii) 在(b)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b) 在第(3)款中 —

(i) 加入 —

“(aa) 為順應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條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個人資料複本；”；

(ii) 在(c)段中，刪去“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新條文 加入 —

“30A. 徵款督察

管理局可在局長的批准下，為施行本部而以書面委任任何人為徵款督察。”。

35 (a) 在第(1)款中 —

(i) 在(d)段中，刪去“屆滿”而代以“期滿的”；

(ii) 刪去(e)(iii)段；

(iii) 在(f)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iv) 在(g)段中 —

(A) 刪去“或(6)”；

(B) 刪去“；及”而代以句號；

(v) 刪去(h)段。

(b) 在第(2)(a)款中，刪去“名與他有往來的”。

36

(a) 刪去第(3)款。

(b) 在第(4)款中，刪去“及第(3)款”。

37

(a) 在第(2)款中 —

(i) 在(a)段中，刪去末處的“或”；

(ii) 加入 —

“(aa) 持有第38(1)(b)條所提述的
且符合以下說明的證書 —

(i) 關於管理局根據第
38(1)條就有關工種
的註冊熟練技工
(臨時)指明的訓練
課程的；及

(ii) 在該人是有關工種
的註冊熟練技工
(臨時)時發給該人
的；或”。

(b) 在第(3)款中 —

(i) 在(a)段中，刪去末處的“或”；

(ii) 加入 —

“(aa) 持有第38(1)(b)條所提述的
且符合以下說明的證書 —

(i) 關於管理局根據第
38(1)條就有關工
種的註冊熟練技工
(臨時)指明的訓練
課程的；及

(ii) 在該人是有關工種
的註冊熟練技工
(臨時)時發給該人
的；或”。

(c) 在第(4)款中 —

(i) 在“納”之後加入“在本款生效時”；

(ii) 刪去“但卻少於10年”。

(d) 在第(7)款中，在“納”之後加入“在本款生效時”。

38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8. 為註冊熟練技工(臨時)而設
的訓練課程**

(1) 管理局可就某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
(臨時)指明符合以下說明的訓練課程 —

(a) 管理局認為屬為該等工人在建
造工地進行涉及附表1第1、2
或3部第2欄與該工種相對之
處所描述的任何工作的建造工
作而設的；及

(b)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會就該課程獲發給證書的 —

(i) 出席並完成該課程；

(ii) 出席並完成在該課程進行期間或終結時舉行的評定該人在該課程所涵蓋範圍的能力的評核；及

(iii) 令評核者信納該人具上述能力。

(2) 管理局須於憲報刊登公告，公布它根據第(1)款指明的訓練課程。

(3) 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可自費出席管理局根據第(1)款就該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指明的訓練課程。”。

39 刪去該條。

40 (a) 在第(1)款中，刪去“或註冊熟練技工(過渡)”。

(b) 在第(2)及(5)款中，刪去“、註冊熟練技工(過渡)”。

4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1. 接納及拒絕註冊

(1) 註冊主任須按照本條例接納或拒絕尋求註冊或將註冊續期的申請。

(2) 凡註冊主任拒絕尋求註冊或將註冊續期的申請，註冊主任須以書面將拒絕一事及拒絕理由通知有關申請人。”。

42

(a) 在第(2)款中 —

(i) 在(a)段中，刪去“註冊或註冊續期的”而代以“有關”；

(ii) 在(b)段中，刪去“註冊或註冊續期的日期後的不多於42”而代以“有關日期後的不多於48”。

(b) 在第(6)款中 —

(i) 在(a)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ii) 在(b)段中，刪去“；及”而代以句號；

(iii) 刪去(c)段。

(c) 加入 —

“(6A)第(5)款所指的申請須 —

(a) 在有關的人的註冊期滿日期前的3個月內但在該日期前的7個工作日前提出；

(b) 在(a)段所提述的期間屆滿後但在註冊主任向該人發出表明註冊主任擬根據第47(1)(b)條取消該人的註冊的通知的日期前提出；或

(c) (如註冊主任已向該人發出通知表明註冊主任擬根據第 47(1)(b)條取消該人的註冊) 在第 47(2)(b)條所提述的 14 日期間屆滿前提出。”。

(d) 刪去第(9)款而代以 —

“(9) 在本條中 —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 —

(a) 指註冊日期；

(b) 就按照第(6A)(a)款提出的將註冊續期的申請而言，指該項註冊如沒有續期便會期滿的日期；

(c) 就按照第(6A)(b)款提出的將註冊續期的申請而言，指 —

(i) 該項註冊如沒有續期便會期滿的日期；或

(ii) 註冊續期的日期，

兩者中以較遲者為準；
或

- (d) 就按照第(6A)(c)款提出的將註冊續期的申請而言，指註冊續期的日期；

“註冊”(registration)作為名詞，指根據本條例註冊為 —

- (a) 某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
- (b) 某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或
- (c) 註冊普通工人，

而“註冊”(registered)作為形容詞亦須據此解釋。”。

43 (a) 刪去第(2)款。

(b) 在第(4)款中，刪去“、註冊熟練技工(過渡)”。

46 (a) 在第(1)款中 —

(i) 在(b)段中 —

(A) 在第(i)節中，在末處加入“或”；

(B) 在第(ii)節中，刪去“；或”而代以逗號；

(C) 刪去第(iii)節；

(ii) 刪去(c)(iii)段。

(b) 在第(3)(a)款中，刪去“次承建”而代以“分包”。

(c) 在第(8)款中，刪去“(3)”而代以“(5)”。

47

(a) 刪去第(4)及(6)款。

(b) 在第(7)款中 —

(i) 刪去“或暫時中止某”而代以“某”；

(ii) 刪去“或暫時中止一”而代以“一”。

(c) 刪去第(10)款。

(d) 在第(11)款中，刪去“、(9)或(10)”而代以“或(9)”。

第6部

刪去該部。

52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38(1)、39(1)、41(1)(a)”而代以“41(1)”；

(ii) 在“serving”之後加入“on”。

(b) 在第(5)款中，在“要”之前加入“某項決定的”。

(c) 在第(6)款中，在“review”之後加入“of”。

(d) 加入 —

“(7) 註冊主任須在接獲覆核委員會就某人要求覆核某項決定而作出的建議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 (a) 在顧及該建議後 —
- (i) 維持、更改或推翻該項決定；或
 - (ii) 以註冊主任認為合適的其他決定取代該項決定；及
- (b) 以書面通知該人 —
- (i) (如註冊主任維持該項決定)維持決定一事；
 - (ii) (如註冊主任更改該項決定)該項經更改的決定；
 - (iii) (如註冊主任推翻該項決定)推翻決定一事；或
 - (iv) (如註冊主任以另一決定取代該項決定)該另一決定，
- 以及如此行事的理由。”。

“(1) 根據第41(1)、42(1)或47(1)條作出的決定所針對的人，可在根據第52(7)(b)條獲通知有關決定獲維持、被更改或被取代後，藉向管理局送達述明有關事宜要旨及上訴理由的上訴通知書 —

(a) (如註冊主任維持該項決定)針對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b) (如註冊主任更改該項決定)針對該項經更改的決定提出上訴；或

(c) (如註冊主任以另一決定取代該項決定)針對該另一決定提出上訴。”。

(b)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就根據本部提出的上訴而言，對註冊主任的決定的提述，包括 —

(a) 經根據第52(7)(a)(i)條更改的註冊主任的決定；及

(b) 註冊主任根據第52(7)(a)(ii)條用以取代註冊主任的決定的另一決定。”。

(c) 在第(3)款中，刪去“在該項決定作出後的3個工作日內，”。

(d) 在第(4)款中 —

- (i) 在(a)段中，刪去“及”；
- (ii) 在(b)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 (iii) 加入 —
 - “(c) 在以下期間內送達管理局 —
 - (i) (如上訴屬根據第(1)款針對某項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註冊主任根據第52(7)(b)條通知該人後的2個星期；或
 - (ii) (如上訴屬根據第(3)款針對某項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該項決定作出後的3個工作日。”。

54

- (a) 在第(1)款中 —
 - (i) 在“局”之前加入“在不抵觸第(2)款的情況下，”；
 - (ii) 刪去(d)、(e)、(f)及(g)段而代以 —
 - “(d) 不少於10名是局長認為均屬來自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的人士；及

(e) 不少於10名是局長認為均屬來自代表香港建造業工人且已根據《職工會條例》(第332章)登記的職工會的人士。”。

(b) 刪去第(2)(d)款。

(c)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第(1)款所指的委任須在憲報公布。

(3A) 上訴委員團成員的任期不得超過3年。”。

(d) 在第(5)(a)款中，刪去“、投訴委員會成員”。

55(2) 刪去在“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成員組成，其中 —

(a) 不多於2名是從第54(1)(a)、(b)及(c)條指明的上訴委員團成員中輪流選出；

(b) 不多於2名是從第54(1)(d)條指明的上訴委員團成員中輪流選出；及

(c) 不多於2名是從第54(1)(e)條指明的上訴委員團成員中輪流選出。”。

56(1)(b) 刪去“或命令”。

(i)

- 57 加入 —
- “ (3) 在本條中，“法律執業者”(legal practitioner)指持有現行執業證書的大律師或律師。”。
- 58 (a) 在第(1)款中 —
- (i) 在(a)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 (ii) 刪去(b)段。
- (b) 在第(3)(a)款中，刪去所有“或命令”。
- 59 (a) 在第(1)、(3)(b)及(4)(a)款中，刪去所有“程”而代以“作”。
- (b) 在第(7)(a)(ii)(A)款中，刪去“次承建”而代以“分包”。
- (c) 在第(9)(b)款中，刪去“造工程”而代以“造工作”。
- 60 刪去該條。
- 61 (a) 在標題中，刪去“**和沒有以證人身分出席研訊或聆訊**”而代以“**、沒有以證人身分出席及妨礙獲授權人員**”。
- (b) 在第(1)款中 —
- (i) 在(a)段之前加入 —
- “(aa) 根據第17C(1)(d)(i)、(e)(i)(A)或(f)條向該人作出的要求；”；

- (ii) 刪去(b)段。
- (c) 在第(2)款中 —
 - (i) 在(a)段中，刪去“被投訴委員會傳召出席研訊或”；
 - (ii) 在(b)段中 —
 - (A) 刪去“出席投訴委員會的研訊或”；
 - (B) 刪去“，as”而代以“as”；
 - (C) 刪去“投訴委員會或”。
- (d) 加入 —
 - “(3) 任何人 —
 - (a) 無合理辯解而抗拒、妨礙或阻延正在根據本條例執行或行使或企圖根據本條例執行或行使職能或權力的獲授權人員；
 - (b)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17C(1)(d)(i)、(e)(i)或(f)條向該人作出的要求；
 - (c) 無合理辯解而阻止或企圖阻止另一人協助獲授權人員執行或行使該人員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或權力；或

(d) 直接或間接地恐嚇或威脅 —

(i) 正執行或行使本條例所訂的獲授權人員的職能或權力的獲授權人員；或

(ii) 協助該人員執行或行使該等職能或權力的人，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新條文 加入 —

“61A. 可用管理局的名義提出檢控

在不損害任何關乎刑事罪行的檢控的條例或律政司司長在檢控刑事罪行方面的權力下，對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檢控，可 —

(a) 用管理局的名義提出；並

(b) 由管理局為此目的而以書面授權的管理局成員或僱員展開和進行。”。

63(5)(a) 刪去“投訴、”。

64(1) 刪去(b)段。

- 65 刪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而代以“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17條設立的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
- 66 刪去“Schedules”而代以“Schedule”。
- 70 (a) 在(a)段中，刪去“(zm)”而代以“(zn)”。
- (b) 在(b)段中，刪去“(zn)”而代以“(zo)”。
- 附表1 (a) 刪去“39、40、41、46、49及66條]”而代以“38、40、46及66條]”。
- (b) 在第1部中 —
- (i) 在標題中，刪去“、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或註冊熟練技工(過渡)”而代以“或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 (ii) 在第8項中 —
- (A) 在第1欄中，刪去“清拆”而代以“拆卸”；
- (B) 在第2欄中，刪去“清拆、拆卸”而代以“拆卸、拆除”；
- (C) 在第3欄中，刪去“清拆”而代以“拆卸”；
- (iii) 在第9項中 —
- (A) 在第1欄中，刪去“清拆工(違例建築物)”而代以“拆卸工(違例建築工程)”；
- (B) 刪去第2欄而代以 —

“拆卸、拆除和移走《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所指的在違反該條例的情況下建成的建築物或進行的建築工程”；

- (C) 在第3欄中，刪去“清拆工(違例建築物)”而代以“拆卸工(違例建築工程)”；
- (iv) 在第10項第2欄中，刪去“清拆”而代以“拆卸”；
- (v) 在第11項第4欄中，在“出的”之後加入“A、B、C或H級電力工程的”；
- (vi) 在第12項第1欄中，刪去“機械”；
- (vii) 在第15項第2欄中，刪去“、供應系統”而代以“、氣體配件”；
- (viii) 在第17項第1欄中，刪去“機械”；
- (ix) 在第30項中 —
 - (A) 在第1欄中，刪去“(清拆)”而代以“(拆卸) — 挖掘機”；
 - (B) 刪去第2欄而代以“操作挖掘機以拆卸、拆除和移走建築物或構築物或其部分”；
 - (C) 刪去第3欄而代以 —

“不適用”；
 - (D) 刪去第4欄而代以 —

“以下兩者 —

- (a) 建訓局發出的機械設備操作工(拆卸) — 挖掘機技能測試證書；及
- (b)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59章, 附屬法例)第2(1)條所界定並適用於挖掘機的證書”；

(x) 在第45項第1、2及4欄中, 在“吊臂”之後加入“起重機”；

(xi) 在第53項第2欄中, 刪去在“貨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運送建造物料、建築碎料或挖掘出來的沙石, 或將該等物料、碎料或沙石運入或運出建造工地”；

(xii) 加入 —

“53A.	中型貨車 駕駛員	駕駛《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所指的中型貨車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運送建造物料、建築碎料或挖掘出來的沙石, 或將該等物料、碎料或沙石運入或運出建造工地	不適用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就駕駛中型貨車而發出的正式駕駛執照”；
-------	-------------	---	-----	--

- (xiii) 在第54項第2欄中，刪去在“車輛”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運送建造物料、建築碎料或挖掘出來的沙石，或將該等物料、碎料或沙石運入或運出建造工地”；
 - (xiv) 在第55項第2欄中，刪去“程”而代以“作”。
- (c) 在第2部中 —
- (i) 在標題中，刪去“、註冊熟練技工(過渡)”；
 - (ii) 刪去第1項第2欄而代以 —
“搭建及拆除建造、修理或裝修工作及其他各類構築物所需的竹棚”；
 - (iii) 在第4項第2欄中 —
 - (A) 在“裝”之後加入“、保養及修理”；
 - (B) 刪去“及進出管制系統”而代以“、進出管制系統及建築物監控系統”；
 - (iv) 在第7項第2欄中，刪去在“駁系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專用電話自動接駁系統、內線電話系統、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及其他有線或無線的訊號收發系統”；
 - (v) 在第13項第1、3及5欄中，刪去“器”而代以“氣”；

- (vi) 在第21項第2欄中，刪去“地基”而代以“地下沉箱”；
- (vii) 在第27項第2欄中，刪去“卸及修理用於建造工程”而代以“除及修理用於建造工作”；
- (viii) 在第31項第1欄、第3欄(a)段及第5欄中，刪去“匠”而代以“工”；
- (ix) 在第33項中 —
 - (A) 在第2欄中 —
 - (I) 在“修理”之後加入“用於”；
 - (II) 在(a)段中，刪去“用於”；
 - (B) 刪去第3欄而代以 —
 - “以下其中一項 —
 - (a) 職訓局發出的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電力控制)技能證書；或
 - (b) 根據《電力條例》(第406章)第30條發出的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證明書，而在該證明書上，機電工程署署長指明該證明書的持有人有權從事空氣調節裝置的電力工作”；

(x) 在第36項中 —

(A) 在第1欄中，刪去“輸水及冷媒”而代以“水”；

(B) 在第2欄中，刪去在“修理”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用於空調系統(包括空氣處理及水冷凝設備)的水系統”；

(C) 在第3及5欄中，刪去“輸水及冷媒”而代以“水”。

(d) 在第3部中 —

(i) 在第1項第1及3欄中，刪去“髹”而代以“油”；

(ii) 在第2項第2欄中，在“機”之後加入“(工人軋)”。

附表4

(a) 刪去“14、16及66條]”而代以“16及66條]”。

(b) 在第2(2)條中，刪去“9”而代以“10”。

(c) 在第8(4)(a)條中，刪去“投訴委員會成員、”。

(d) 刪去第4部。

(e) 在第14(4)(a)條中，刪去“、投訴委員會成員”。